

賣旗日活動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學年中四及中五同學將出席下列由東華三院籌募科主辦之活動：

內容：	東華三院聯校賣旗日	日期：	2024年8月28日(三)
時間：	上午8時至12時30分	對象：	本學年中四及中五同學
集合時間：	上午7時30分	集合地點：	禮堂
負責老師：	彭家偉老師	活動地點：	待定

備註：

1. 此活動為一項大型戶外學習活動，學生必須出席是項活動。
2. 學生如於活動當天請病假，需由家長於活動集合前致電回校告假，並於新學期首星期，向班主任提交家長信及醫生紙；學生如於活動當日不在港，必須於開課後補回家長信及火車或飛機之回程票尾(日期必須為8月28日或之後)作證明。否則，當曠課論。
3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的夏季校服出席活動。
4. 所有參加活動之學生，可獲5小時「其他學習經歷」之活動時數紀錄。
5. 如天文台於6:00-7:00期間，發出8號或以上風球、紅雨或黑雨訊號，當天活動取消，學生不用回校。而3號風球或黃雨訊號，學生仍需於7:30前回校出席活動。
6. 學生如有親友欲參與是項活動，請把該親友之聯絡資料填於回條內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馮碧芝 (代課)

李胤鋒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回



通告編號：N2324/291/S/H

出席東華三院聯校賣旗日活動家長覆函

本人得悉^貴子弟_____ (F. _____) 參與2024年8月28日之賣旗活動，並承諾督促^貴子弟準時出席有關活動，並聽從老師指示。

本人邀得以下親友參與本活動：

義工姓名：_____ 年滿14歲或以上：是/否 (刪去不適用者)
義工家長姓名：_____ (14歲以下人士須由家長陪同)
義工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手機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校：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五月____日